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浙江科技大学</u>的<u>2025年小和山校区小额维修项目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2025 年小和山校区小额维修项目)</u>,属于 <u>(建筑业)</u> ; 承建(承接) 企业为 <u>①(浙江汇沣建设有限公司)</u> ,从业人员 <u>67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4738.5289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8753.3556</u> 万元,属于 <u>②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</u> 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 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<u>①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人</u>,营业收入为 <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/u> 万元,属于 ②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产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、年度数据,无上、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 注:

- 1、应按本格式和要求填写。其中,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"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 行业"规定的要求填写,不得缺漏(声明函格式内容中已填写的,无需改动); 标记"①"处填写企业名称;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 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结合所填数据,依据《中小 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,确定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三种企业类型中的其中一种在标记"②"处填写。
- 2、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号)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(附件 1)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;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[2014]68号)的规定,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,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。